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20/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0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 (1) | 李慧琼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口頭答覆) | (新的質詢) |
| (2) | 湯家驊議員 | (口頭答覆) | |
| (3) | 余若薇議員 | (口頭答覆) | |
| (4) | 葉劉淑儀議員 | (口頭答覆) | |
| (5) | 王國興議員 | (口頭答覆) | |
| (6) | 黃容根議員 | (口頭答覆) | |
| (7) | 葉偉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 (8) | 張文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 (9) | 李華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0) | 劉健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1) | 甘乃威議員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書面答覆) | (新的質詢) |
| (12)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3) | 張國柱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4)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5)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6) | 黃毓民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7) | 何秀蘭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8) | 黃成智議員 | (書面答覆) | |
| (19) | 劉江華議員 | (書面答覆) | |
| (20) | 李國寶議員 | (書面答覆)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gulation of slimming products

(1)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導，醫管局毒理參考化驗室檢查八十一種減肥產品，發現其中廿種產品含一種未標示的西藥或化學成分，其餘產品未標示的成分均超過一種，兩個產品的未標示成分更多達六種，包括西布曲明、氟苯丙胺及其衍生物、酚酞、蔥醌和動物甲狀腺組織，藥物組合愈多，西藥與西藥及西藥與草藥之間，都有機會出現相互作用，令副作用變得嚴重。此外，毒理參考化驗室追蹤分析○四年至去年的六十六宗服食減肥產品後入院個案，揭出一人死亡、一人因肝衰竭而須換肝，十六人更因服食含減肥西藥西布曲明成分的減肥產品出現精神錯亂等驚人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衛生署收過多少宗涉及減肥產品的投訴；投訴性質為何；多少宗涉及產品含有未標示西藥或化學成分；多少宗涉及含有西布曲明；署方跟進程序如何；每宗個案的處理平均需時若干；多少宗涉及要回收產品；及
- (二) 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早前提出七十五項建議，包括將衛生署藥劑事務部提升為藥物專責辦事處，以加強藥物安全，長遠須將辦事處擴展為藥物安全中心，目前進度如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07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Ordinance

(2) 湯家驊議員 (口頭答覆)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稱344條)之條例修訂，於2007年8月1日正式生效。據知，條例修訂以來，法團與業主及管理公司之間的紛爭，故然未有減少，近來更多關於對各區民政事務署未能有效協助解決條例上之爭議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344條例修訂生效以來，民政事務署共接獲由業主、法團提出與344條有關的事宜，要求民政署作中介者身份解釋或介入之求助或要求調解的個案數目為何？(請按表列明)；

		業主提出	法團提出	總數
2007年8 月起	已解決／已調解			
	未能解決			
	撤銷求助			
	自行入稟法院／ 向其他部門投訴			
	有待解決			
2008年	已解決／已調解			
	未能解決			
	撤銷求助			
	自行入稟法院／向 其他部門投訴			
	有待解決			
2009年	已解決／已調解			
	未能解決			
	撤銷求助			

初稿

	自行入稟法院／ 向其他部門投訴			
	有待解決			
2010年	已解決／已調解			
	未能解決			
	撤銷求助			
	自行入稟法院／ 向其他部門投訴			
	有待解決			

- (二) 明顯地，344條在解決物業管理上的紛爭仍甚多有待改善之地方，特別在如何可更換管理人方面，業主大會往往因未能達至法定之半數而長期無法解僱表現不理想的管理人，就此，政府可會作出進一步條例修訂，若有，何時會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多層大廈之外，全港獨立單位或單幢式屋苑，因為業權的釋議而未能成立法團，以致他們的居住權益不能獲集體保障。為此，可否告知本會政府會否提出法例修訂，把獨立單位或單幢式屋苑納入條例之內；如有，何時會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afety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near Hong Kong

(3) 余若薇議員 (口頭答覆)

據悉，廣東省現正根據《國家核電發展專題規劃(2005-2020年)》編制該省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計劃興建更多的核電廠。同時，特區政府現正諮詢增加輸入核電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核電安全風險素來引起公眾擔憂，惟目前省港兩地官方應急通報渠道和常設監察機制被不少市民批評透明度不足和缺乏公眾參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否向廣東省了解該省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最新進展，包括：規劃的核電廠數目、發電機組的數目、裝機容量，以及對香港的安全風險評估？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
- (二) 曾否擬定方案，加強粵港兩地政府官方應急通報渠道的透明度？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及
- (三) 曾否擬定策略，藉增加向鄰近地區輸入核電的契機，加強核電安全監察制度的公眾參與？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

初稿

Post-service employment for senior staff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4)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為確保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的政府服務構成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設有嚴格的離職安排及審批程序。如首長級薪級第4點（或同等薪點）的公務員的管制期及禁制期長達3年之久。此政策向來行之有效，亦加強了市民對公務員隊伍誠信及廉潔的認可。但是，有部分公營機構或法定團體的高層離職安排卻寬鬆得多。例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本港中央銀行、外匯基金管理者及監管銀行體系的重要機構，地位舉足輕重，其高層離職後若於短期內加入銀行或金融機構會產生很大的利益衝突，但可惜類似事件卻多次發生：

- (一) 金管局前副總裁陳德霖先生於2005年5月離職，同年12月加入渣打銀行出任亞洲區副主席；
- (二) 金管局前助理總裁(儲備管理)葉約德女士於2006年1月離職，同年2月加入星展銀行出任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 (三) 金管局前總裁任志剛先生於2009年10月離職，一年之內成為三間（包括瑞士銀行在內）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總裁、副總裁及助理總裁之離

初稿

職安排，包括管制期及禁制期，擔任全職受薪或商業性質工作的限制規管及審批機制；

- (二) 根據其2009年年報，「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為何其高層管理人員的離職安排比如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公務員寬鬆，其中有什麼考量；及
- (三) 有沒有計劃檢討金管局高層現行的離職安排及審批程序，以加強市民對其團隊誠信及廉潔的認可，並更有效地防止利益衝突？

初稿

New hospital in Tin Tsui Wai

(5) 王國興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因應天水圍新市鎮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當局決定在該區興建一所新醫院，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表示天水圍醫院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落成投入服務，現在預計的落成日期延遲一年，原因為何？投入服務延遲一年，但服務需求卻仍不斷增加，當局有否其他的配套措施，為居民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以填補這一年的延長期？當局可否採取更有效措施縮短興趣時間，以爭取天水圍醫院在2015年落成；
- (二) 有關該醫院的選址，現時的進展為何？何時會作最後落實？當局設計該醫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具體詳情為何？例如病床數目、是否有中醫門診服務等；預計可為多少居民服務？是否足以應付元朗及天水圍的人口需求；及
- (三) 針對天水圍是失業的重災區，當局可否把將在水圍醫院開設的職位，盡可能聘用當區合適的待業人士出任？

初稿

Code of marketing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6) 黃容根議員 (口頭答覆)

就衛生署成立工作小組，制定「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政策追隨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倡的母乳育嬰方式，政府有沒有進行過任何研究，了解本港母親放棄餵哺母乳的原因；若有，結果如何；若沒有，會以什麼為基礎制定政策提升母乳餵哺率？目前工作小組進展如何？小組何時向業界及公眾進行諮詢；
- (二) 擬制定的守則是否規管所有在港出售，包括透過零售及網上出售的奶粉？若是，如何規管；若否，原因為何及如何確保有關守則的成效；及
- (三) 守則是否會以立法形式進行；若是，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如何能確保所有奶粉商遵守守則？

初稿

Employment of programme workers

(7)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了解，現時不少社會福利機構均會聘用不少非常規化的活動工作員(俗稱“PW”)以協助社會福利機構日常運作及提供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8年起，政府每年分別給予社會福利機構聘用活動工作員(PW)的開支為多少？有關撥款可供聘用多少個活動工作員？及在2008及2009年社會福利機構實際聘用了多少活動工作員；
- (二) 有關活動工作員職位包括甚麼職責？這些職責是否有長遠和持續性的需要？若有，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職位常規化？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由於有關職位先後以合約形式延續，這些員工的年資會如何計算？現時，從事這職位的員工是否有其他晉升途徑？若有，詳情為何？

初稿

Use of public funds by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8)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月前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教職員質疑校方及校董會在招聘和使用公帑的不恰當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浸大是否設有規程，在遴選高層管理人員時，必須經校董會成立的遴選委員會審批，再經校董會通過，才能作出任命？如是，浸大於06年繞過遴選委員會通過任命副校長的做法是否符合程序？為什麼當時成立了遴選委員會，但又不經遴選委員會的程序處理？如否，有關的任命程序為何？如何確保任命高層的程序是公平公正；
- (二) 教資會資助院校是否可以利用公帑資助，聘任在本地或其他院校已有受薪教職的人士擔任該校的受資助的全職、兼職或任何形式的職位？請詳列有關的聘用準則為何？如是，過去5年哪幾間院校有出現這樣情況、涉及的教員人數、薪酬開支及原因為何？如否，教資會會如何處理有關的情況；
- (三) 浸大珠海聯合國際學院由開辦至今，有否使用教資會的資助，包括浸大提供的貸款？如有，請詳列有關的金額及貸款項目等內容；
- (四) 浸大珠海聯合國際學院月前任命浸大退休校長吳清輝擔任學院校長，有關校長的薪酬是由哪些單位或人士訂立

初稿

的，當中有多少涉及教資會的公帑資助；

- (五) 聯合國際學院自2009開始有本科生畢業，獲頒學位等同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學位。浸大有否依循一貫做法，即按浸會大學條例〈Ordinance〉第23條所訂立的程序，由教務議會直接負責，以經該議會審批的各項程序規管有關聯合國際學院的課程及教務等事宜？如有，請按法例下教務議會的工作範疇和職能，詳列相關的內容；如否，在國際學院沒有自行評審資格的情況下，為何學院畢業可獲頒與浸大同等的學位資歷，程序卻與浸大現有的做法不一致；
- (六) 浸大在解僱教職員時，有何獨立的監察機制，確保校長在處理申訴和上訴個案時不會出現角色衝突，確保程序的公平公正；及
- (七) 過去5年，有多少資助大學因解僱員工，並利用公帑向有關員工作出金錢賠償？請按年份分別列出各院校資料、員工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金額為何？

初稿

Euro IV and V public light buses

(9)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不少運輸業界向本人投訴，指現時歐盟四期及五期的公共小巴在煞車、排氣及燃油系統均有嚴重缺陷，行駛期間經常要停車「燒炭」20至45分鐘，影響司機工作時間及小巴服務質素。而且，基於歐盟四期的小巴故障頻仍，業界都不敢購入。結果導致不少超出一般車齡的小巴被迫延期使用。這些小巴維修保養費用極高，而且難以達到港府的減排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歐盟前期至五期的商用車輛數量、其一般車齡、實際車齡及退役年期為何；請按車種分別列出；
- (二) 過去三年，業界更換的舊小巴的數目，更換小巴每輛所需的費用為何；
- (三) 有否收到業界就上述問題提出的投訴；若有，過去兩年的投訴數字及內容大意为何；
- (四) 現時，超出一般車齡、被迫延期使用的小巴的數量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該些小巴的污染物排放量、對本港的空氣質素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減低該等空氣污染的對策為何；及
- (五) 在引進歐盟四期及五期的小巴時，政府有否進作相關可行性及技術性研究，確保該型號小巴適合在本港行

初稿

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Ordinance

(10)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有運輸業界指出，車主在聘請司機時憑駕駛執照的資料並不知應徵司機是否已被扣滿分；加上，司機入職後，除特別情況下，僱主不會無緣要求檢查司機的駕駛執照；而司機被扣滿分，如不出庭應訊，一日還未被釘牌及沒收駕駛執照，還可保存駕駛執照，繼續駕駛，直至駕駛執照到期為止。運輸業車主無從查核有關司機資料，但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2條(3)及(4)條，任何人允許沒有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即屬犯罪，因此運輸業界的車主均表示恐怕無辜招惹官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政府去年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後，截至本月，共有多少名司機被扣滿分但沒有出庭應訊，當中有多少是涉及營業車輛的司機；
- (二) 有否檢討《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落實後對打擊司機藉收不到法庭傳票而逃避應訊的成效；
- (三) 被扣滿分的司機仍在路上駕駛，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確實構成威脅，當局有何打擊方案，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
- (四) 現時駕駛執照上印載的資料有限，車主只能察悉駕駛執照的有效期，但無從得知司機過往的駕駛記錄，包括司機有否曾違例駕駛或是否已近乎被扣

初稿

滿分等資料，就此，當局會否考慮運輸部門提供車主查閱司機執照記錄的渠道，又或提供黑名單，讓車主查閱，保障他們不會無辜招惹官非；如會，有關計劃為何及何時落實；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Regulation

(11)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規定，在明年1月1日起，所有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必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並須保持該保單有效，每份保單的單一事故承保額，不得少於一千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劃分，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有成立法團的大廈，當中有多少幢大廈的法團已經購買了第三者風險保險，有多少仍未有；
- (二) 按區議會劃分，現時全港有多少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大廈，當中有多少幢已成立法團，有多少幢仍未成立法團，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成立的跨專業工作小組，曾向多少個法團提供專業意見，就工作小組所知，現時餘下仍有多少個法團仍未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因為甚麼原因仍未購買，工作小組曾提供甚麼協助予它們，為何仍未能幫助它們成功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打算提供哪些進一步措施，讓法團於明年1月1日或之前，成功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 (四) 就現時餘下仍未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工作小組是否知悉有法團委員有意退任或解散法團，以免於規例

初稿

生效後，會因未能成功投保而觸犯法例；及

- (五) 在明年1月1日後，當局會否立即向仍未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及其委員作出檢控？

初稿

Special Loan Guarantee Scheme

(12)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0-11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外圍經濟仍存在大量變數。美國經濟復蘇後勁不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過去，不但增添了環球經濟下行的風險，也增加了亞洲資產泡沫的危險。我們要時刻保持警惕，防患未然。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設立市場主導的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可持續支援企業信貸融資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外圍經濟仍存在大量變數，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延長原訂於本年年底結束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信保計劃”）的申請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政府如期終止信保計劃，會否打擊中小企業和整體經濟抵禦外圍經濟環境再度惡化的能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信保計劃至今出現的實際壞帳率和涉及款額，與政府原先作出壞帳率12%和最高預計開支118億元的假設有沒有偏差跡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的信貸保證計劃是否用作代替信保計劃；若是，可否公佈推出的時間，以及現距離信保計劃申請期結束只有31個工作天，當局

初稿

仍未公佈計劃詳情的原因；若否，有沒有其他相關措施將會出台；

- (五) 目前距離信保計劃申請期結束只有31個工作天，如何確保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的信貸保證計劃或其他措施，可以順利與信保計劃接軌；
- (六) 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的信貸保證計劃或其他措施，會否承接信保計劃的安排，包括繼續提供達 80% 的信貸保證、每家企業最高的貸款額為1,200萬元、1,000億元信貸保證總額、提供循環信貸等；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七) 當局如何諮詢銀行業界及中小企業，確保前者不會收緊信貸及後者更易融資？

初稿

Neighbourhood Support Child Care Project

(13)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計劃)的先導計劃將於明年擴展至18區，本人收到業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對該先導計劃提出的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檢討計劃的服務收費及社區保姆的津貼金額；
- (二) 現時社區保姆的津貼是以每小時計算，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是否會更改津貼額相等或高於最低工資？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單位的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托管小組服務的輪候人數分別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將中心托管小組服務對象年齡擴展至三歲以下及六歲以上；社區保姆服務對象年齡擴展至六歲以上？

初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Third Party Risks Insurance) Regulation

(14)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經修訂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8條，即強制要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相關法例，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條例規定所有法團均須為大廈的公用部分及其財產購買第三風險保險，若法團未有遵從相關規定，法團委員承擔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規例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民政事務署與法團溝通接觸的次數和情況；當局過去有否評估法團在遵從上述規定時可能面對困難；若有，困難為何；有否研究並提出任何支援和協助措施；若否，原因為何，是否反映當局只顧修例，而未有顧及實際情況和提供配套不足；及
- (二) 據知現時約有800幢私人樓宇因集資困難或保金過高等問題，無法購買第三者保險，最終可能出現大量違法個案，甚至爆發法團委員離職潮，當局有否了解相關情況及提供適切協助(包括連繫大廈業主、協助集資和作中間人與保險公司和銀行商討等)，藉以增加其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機會；此外，當局會否考慮暫援執行有關罰則一年讓法團有足夠時間購買第三者保險？

初稿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facing criminal charges in overseas countries

(15)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居民張泰安先生，疑因涉及毒品案被菲律賓
賓囚逾10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10年對上述個案曾作出甚麼援助；及
- (二) 過往3年，特區政府合共接到多少宗港人在外地因涉刑事案件被不合理拘留，要求協助回港個案；那些部門或跨部門組織，為上述港人提供援助；有否評估援助方式實質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評估？

初稿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16)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在本年七月十四日，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有關香港女童軍總會運作的質詢後。本人分別收到家長、長者及幼稚園老師的投訴，指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隊伍的撥款及晉升；及「樂齡女童軍」的撥款出現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隊伍數目及參加人數，及男性「快樂小蜜蜂」領袖及各級總監的數目；
- (二) 「快樂小蜜蜂」隊伍中的男童成員如何晉升為「小女童軍」；
- (三)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梁國雄議員質詢時表示「女童軍總會會章在條文中訂明，女童軍總會的成立目的是為女童軍提供機會在不同方面自我訓練。」。「快樂小蜜蜂」隊伍招收男性隊員，有否違反女童軍總會會章及女童軍總會之成立目的；
- (四) 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否為「小女童軍」、「女童軍」、「深資女童軍」、「樂齡女童軍」及「領袖」，招收男性隊員，以便參與的男性隊員可以逐級晉升。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

初稿

- (五) 過去五年，政府對香港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及「樂齡女童軍」的撥款金額；

年份	快樂小蜜蜂撥款金額	樂齡女童軍撥款金額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 (六)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快樂小蜜蜂」隊伍，是否已得到世界女童軍協會授權及認同下，在香港招收男童成為會員及成立。若是，授權及認同日期，若否，原因如何；及
- (七)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樂齡女童軍」隊伍，是否已得到世界女童軍協會授權及認同下，在香港招收長者成為會員及成立。若是，授權及認同日期，若否，原因如何？

初稿

File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ve Provisions) Bill

(17)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2002年9月24日，當局公布為落實《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立法：

(一) 當局為落實《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立法，一共開立過多少份案卷？共有多少頁文件？其中有多少份案卷和文件屬於機密？為準備該等文件，牽涉了那些部門及／或政策局？有多少名人員負責，以及他們分別屬於甚麼職級？(請按以下不同期間為分項，表列各項答案)；

	開立檔案數量	新增及舊有檔案合共新增頁數	牽涉的部門及／或政策局	負責人員總數及每一職級人員數目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8月30日				
1998年8月31日至2002年9月24日				
2002年9月25日至2003年7月1日				
2003年7月2日至2003年7月6日				
2003年7月7日至2003年7月25日				
2003年7月26日至2003年9月5日				
2003年9月6日至2005年3月12日				

初稿

2005年3月13日至2010年10月13日				
2010年10月14日至今				

- (二) 當局在2003年9月5日決定擱置立法之後，有多少份案卷已送交政府檔案處作鑑定？其中有多少份案卷在鑑定後被銷毀？有多少份獲移交政府檔案處作永久保存？有多少份案卷和文件仍被界定為在處理之中而仍由有關部門及／或政策局保存；
- (三) 若有已經移交政府檔案處的案卷和文件，有多少份被列為機密？何時可供公眾索閱；及
- (四) 請列出仍由有關部門及／或政策局保存，被界定為在處理之中的檔案和文件的名稱？

初稿

Monitoring the quality of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18)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初，本港發生了石油氣的士、小巴集體死火事件(下稱事件)。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就事件成立了專案小組(下稱小組)跟進。小組在本月初就事件提交調查報告(下稱報告)，但報告就發生事件的原因提出多個因素和問題，如石油氣品質、拖缸程序、車輛維修保養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機電署在事件發生後需把從不同的石油氣氣庫和加氣站抽取的石油氣樣本送交惠州及德國的獨立化驗所化驗。政府有否研究在本港設立化驗所，使石油氣可在本港境內進行化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考慮為未有按照氣庫工作程序進行的拖缸運作訂立罰則，以確保石油氣的質素及運作皆屬正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1) 機電署應持續進行石油氣抽驗工作，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車用石油氣規格的要求；2) 將是次測試計劃中發現的保養重點，尤其是對一些容易被忽略的程序，以及利用適當工具輔助等等的資料，納入草擬中的“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3) 職業訓練局將有關保養重點納入日後開辦與石油氣車輛相關的課程範圍；4) 業界需進一步加強對石油氣車輛的保養及維

初稿

修工作等。當局在上述數項建議的工作進度及時間表為何；就第二項建議，當局正在草擬中的“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的預計完成日期為何；就第三及四項建議，當局有否分別與職業訓練局及業界會面，討論建議執行及落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將於何時展開相關工作？

初稿

Redevelopment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9)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數字顯示，全港有超過200萬人居於出租公屋，人口龐大，但不少公共屋邨樓齡高達三、四十年，面對樓宇殘舊及人口老化等問題。隨着房屋委員會整體重建計劃完成後，當局再沒有提出有系統的公屋重建方略。本人較早前收到沙田瀝源邨居民反映，指該邨是區內首個公共屋邨，已有35年歷史，樓宇飽歷風霜，單位廚廁偏細，生活環境「逼人」，而且部份大廈沒有電梯，長者難於出入，希望當局分階段清拆重建，惟遭房屋署以樓宇結構良好為由而拒絕。另外，最近有報導指，香港房屋協會有意重建轄下筲箕灣明華大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和房協轄下有多少公共屋邨是超過三十年樓齡？多少是超過四十年樓齡？名單為何；
- (二) 當局現行審核公屋重建的準則為何？未來將有多少公屋單位將會進行重建；
- (三) 房署今年初勘察瀝源邨後，以樓宇結構良好，稍作維修可將樓宇壽命延長十五年為由，拒絕清拆重建；但翻查資料，當局較早前決定重建蘇屋邨時，曾考慮到樓宇狀況只可維持十多年，且維修費高昂，重建來得更划算等因素。現行當局用於上述三、四十年樓齡公屋的維修費用，分別是多少？是否有比較若進行重建所需費用

初稿

差額是多少；

- (四) 據悉，房協已就明華大廈重建計劃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交建議，計劃具體內容為何？何時才可開展；及
- (五) 鑑於本港住屋需求有增無減，為善用資源及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當局會否考慮重訂一套公屋整體重建計劃？同時，一併考慮在重建時增加單位數量？以及加入長者屋等混合發展建屋元素？

初稿

海天客運碼頭的運作

(20) Dr Hon David LI Kwok-po (Written Reply)

With reference to SkyPier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

- (a)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teres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Airport Authority regarding policies and operation of SkyPier;
- (b) the total number of passengers served for each of the ferry routes for the years 2006 through 2009, and for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2010;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Hong Kong Zhuhai Macau Bridge on the operation of SkyPier ferry services, and if so of the results; and
- (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permitting non-transit passengers, particularly local residents living in Tung Chung, Tsing Yi and Discovery Bay, to benefit from the convenient SkyPier ferry services an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